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07號

聲 請 人 趙坤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遺失票據號碼MA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依其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記載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係「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南光」，受款人係聲請人，票據喪失經過則載明「支票寄出後因送貨人員不慎導致支票遺失」等語，致無從認定系爭支票係尚未交付予受款人時即告遺失？抑或係交付予受款人後始遺失？進而無從認定聲請人是否係喪失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。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詳述取得、遺失系爭票據之時間及經過，該通知並於114年1月3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為之。是本件因無從認定聲請人係喪失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